

追加被执行人担保人申请书 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追加被执行人担保人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张____，男，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住址____省____市____区____镇____村。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贵院依据某保字第某号民事裁定书，对申请人工资卡进行了冻结，使得申请人无法支取工资。工资是我一家人的.唯一生活来源。我父亲已经____岁高龄，现和我一起生活;我爱人李某，____岁，体弱，也需要依靠我的工资生活。因此希望法院从冻结我的工资中每月保留2725元，用于我一家人的生活支出。(根据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_____元，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_____元计算，每月应保留我一家人的生活费2725元)

此致

申请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追加被执行人担保人申请书篇二

住所：西安市路31号

负责人：刘* 职务：主任

被申请人：陕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

公司地址：西安市路1号**大厦6层

申请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成为本案被执行人。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曾依据西安市碑林区公证处(20xx)西碑证经字第2332号执行证书，于20xx年11月3日向碑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该院审查，被执行人陕西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b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均无财产可执行，故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xx)碑执字第2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并发给申请人债权凭证，示明债权人可以凭此证书随时申请恢复执行。现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陕西a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在处置其位于西安市路*号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时，其股东陕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法侵占公司的资产折价款，滥用股东权利，对申请人的债权造成了严重损害。

20xx年11月，程将位于西安市路1号的在建工程折价750万元作为其在被执行人a公司【原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出资，成为该公司原始股东[]20xx年1月23日朱受让程&&的所有股权成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并将该公司更名为陕西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同年3月15日，**公司受让原始股东梁所有股权和朱**892万元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曾作为实物出资的在建工程也随之转到朱**名下[]20xx年8

月12日，陕西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a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依然为**公司和朱。可见，折价750万的在建工程依然作为注册资本金而存在。

从20xx年开始，**公司与碑林区北沙坡村村委会在广东雪花新世界联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纠纷，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xx)陕民一初字第00002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xx)民一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雪花新世界项目中的建筑物被折价由**公司受偿，由碑林区北沙坡村村委会支付折价款15299910元，其中不动产价值1186.871万元，已经支付过230万元。虽然该实物折价款依法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偿，但它作为a公司注册出资的性质一直没有改变。所以，**公司应立刻将该款项作为注册资本金交付于a公司，已完成全额出资的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而被申请人**公司却在处置a公司财产时滥用股东权利，将230万元作为向阳公司注册资本的折价款据为己有，抽逃出资，恶意逃避债务，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规定(试行)中第80条“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的规定，依法申请追加陕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案被执行人，要求其承担陕西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市碑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分社的债务。

此致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西安市碑林区农村信用

合作社路分社

20xx年8月* 日

追加被执行人担保人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张某，男，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住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镇_____村。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贵院依据某保字第某号民事裁定书，对申请人工资卡进行了冻结，使得申请人无法支取工资。工资是我一家人的.唯一生活来源。我父亲已经_____岁高龄，现和我一起生活;我爱人李某，_____岁，体弱，也需要依靠我的工资生活。因此希望法院从冻结我的工资中每月保留2725元，用于我一家人的生活支出。(根据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_____元，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_____元计算，每月应保留我一家人的生活费2725元)。

申请人：

申请日期：

追加被执行人担保人申请书篇四

追加被执行主体是执行程序的一项重要司法活动，当被执行人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追加与原被执行人有具有权利、义务关联的主体，与原被执行人共同承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责任。那么你对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的具体内容清楚么?本站小编为你整理了一些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希望你喜欢。

申请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成为本案被执行人。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曾依据京通劳仲字(20xx)第3746号裁决书，向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该院审查，被执行人北京××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执行。现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北京××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有其法定代表人房××个人出资50万元于20xx年10月成立的自然人独资企业□20xx年4月1日，申请人在被执行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后，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申请人随即向通州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被执行人为了逃避责任，采取故意不按规定不参加公司年检，致使被执行人于20xx年11月23日被北京市公司管理局通州区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也是公司唯一清算责任人，在明知公司对外负有债务，而采取故意不按规定不参加公司年检，坐等营业执照被吊销，在未组织清算的情况下隐匿、转移企业财产；进而逃避债务，属于典型的滥用股东权利，也对申请人的债权造成了严重损害。故根据“执行人扩张理论”，申请人现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公司法人的股东不按《公司法》规定组织清算致使公司财产流失、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滥用公司独立人格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不清的情形，特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申请裁定追加被执行人的股东房泽荣为被执行人，令其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此致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住所，电话。

申请事项：追加杜xx□张xx(杜xx的妻子)为被执行人。

事实和理由：

根据福xx人民法院(20xx)x民终字第xxx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已向贵院申请对债务人xxx实施强制执行。

经贵院查实□xx有限公司已于20xx年11月24日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已被工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xx□股东出资情况为xxy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杜xx个人持股42%□20xx年10月27日，申请人与xxy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ty公司承诺按股权比例承担浦城xxxx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欠款的58%，即1895695.2元。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公司，应当由股东组成清算组；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第一百八十六条还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据此□xx有限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应当依法通知申请人(债权人)申报债权。但迄今为止，该公司既未成立清算组，也从未通知申请人申报债权，明显存在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主观故意。《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杜xx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应

对该公司拖欠我司42%的工程欠款，即1372744.8元承担连带责任。

xx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杜xx的妻子张xx在该公司持股比例为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除法律文书确定其为个人债务外，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可以执行夫妻共同财产，共同财产由债务人一方的配偶占有时，可以追加其配偶为被执行人，即应当依法追加杜xx及其妻子张xx为被执行人。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申请人谨向贵院申请追加杜xx□张xx为本案被执行人。

此致

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xx年 月 日

申请人：西安市碑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路信用分社

住所：西安市路31号

负责人：刘* 职务：主任

被申请人：陕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

公司地址：西安市路1号**大厦6层

申请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成为本案被执行人。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曾依据西安市碑林区公证处(20xx)西碑证经字第2332号执行证书，于20xx年11月3日向碑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该院审查，被执行人陕西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b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均无财产可执行，故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xx)碑执字第2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并发给申请人债权凭证，示明债权人可以凭此证书随时申请恢复执行。现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陕西a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在处置其位于西安市路*号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时，其股东陕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法侵占公司的资产折价款，滥用股东权利，对申请人的债权造成了严重损害。

20xx年11月，程将位于西安市路1号的在建工程折价750万元作为其在被执行人a公司【原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出资，成为该公司原始股东。20xx年1月23日朱受让程&&的所有股权成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并将该公司更名为陕西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同年3月15日，**公司受让原始股东梁所有股权和朱**892万元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曾作为实物出资的在建工程也随之转到朱**名下。20xx年8月12日，陕西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a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依然为**公司和朱。可见，折价750万的在建工程依然作为注册资本金而存在。

从20xx年开始，**公司与碑林区北沙坡村村委会在广东雪花新世界联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纠纷，根据陕西

省高级人民法院(20xx)陕民一初字第00002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xx)民一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雪花新世界项目中的建筑物被折价由**公司受偿，由碑林区北沙坡村村委会支付折价款15299910元，其中不动产价值1186.871万元，已经支付过230万元。虽然该实物折价款依法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偿，但它作为a公司注册出资的性质一直没有改变。所以，**公司应立刻将该款项作为注册资本金交付于a公司，已完成全额出资的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而被申请人**公司却在处置a公司财产时滥用股东权利，将230万元作为向阳公司注册资本的折价款据为己有，抽逃出资，恶意逃避债务，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规定(试行)中第80条“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的规定，依法申请追加陕西陕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案被执行人，要求其承担陕西a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市碑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分社的债务。

此致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西安市碑林区农村信用

合作社路分社

20xx年8月* 日

追加被执行人担保人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住所，电话。

申请事项：追加杜、张(杜妻子)为被执行人。

事实和理由：

根据福xx人民法院(20xx)x民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已向贵院申请对债务人实施强制执行。

经贵院查实□xx有限公司已于20xx年11月24日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已被工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股东出资情况为xxty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杜xx个人持股42%□20xx年10月27日，申请人与xxty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ty公司承诺按股权比例承担浦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欠款的58%，即1895695.2元。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公司，应当由股东组成清算组；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第一百八十六条还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据此□xx有限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应当依法通知申请人(债权人)申报债权。但迄今为止，该公司既未成立清算组，也从未通知申请人申报债权，明显存在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主观故意。《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杜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应对

该公司拖欠我司42%的工程欠款，即1372744.8元承担连带责任。

xx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杜妻子张在该公司持股比例为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除法律文书确定其为个人债务外，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可以执行夫妻共同财产，共同财产由债务人一方的配偶占有时，可以追加其配偶为被执行人，即应当依法追加杜及其妻子张为被执行人。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申请人谨向贵院申请追加杜、张为本案被执行人。

此致

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xx年 月 日